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组建宜宾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拟出资 17,810.1 万元与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——宜宾华西能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。

2、公司拟出资 20,700 万元与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——宜宾华西能源北城建设有限公司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“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 D、E 地块市政基础设施、综合管廊和翠屏区岷江路小学迁建 PPP 项目”和“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滨江路道路管网、绿化工程和旧州塔城市绿地工程建设 PPP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PPP 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合同，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65,964 万元和 76,738 万元。

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，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现金出资 17,810.1 万元与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五新城建”）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星星建设”）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——宜宾华西能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；拟现金出资 20,700 万元与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——宜宾华西能源北城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由两项目公司分别负责两个 PPP 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的具体实施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资金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组建宜宾 PPP 项目公司

的议案》。

以上两项投资合计 38,510.1 万元、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11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1.19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其他投资主体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(1) 单位名称：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兴盛路 737 号龙泉苑 A 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涂万海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交通基础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产品的投资和经营；土地整理及开发；矿产资源投资、开发、经营；旅游景区投资、开发、经营；房地产投资及开发、物业管理；建筑业；旧城改造。

(2) 单位名称：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华蓥市渠水路 2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匡建华

注册资本：12,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土木工程建筑、公路工程、输变电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；桥涵、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；建筑装饰、装修；园林古建筑工程；钢结构工程、化工石油工程；预制件生产；土地整理；农业资源开发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。

2、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次 PPP 项目的政府授权股东单位。华西能源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股东单位。

3、公司与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单位名称：宜宾华西能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（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9,789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肖宇通

经营范围：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 D、E 地块市政基础设施、综合管廊和翠屏区岷江路小学迁建 PPP 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城市开发建设、投资、资产经营和管理（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出资比例：华西能源出资 17,810.1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90%的股权；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989.45 万元、占项目公司 5%的股权；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9.45 万元、占项目公司 5%的股权。

出资时间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可分期缴纳，三年内缴清。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。

2、单位名称：宜宾华西能源北城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（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23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肖宇通

经营范围：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滨江路道路管网、绿化工程和旧州塔城市绿地工程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城市开发建设、投资、资产经营和管理（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出资比例：华西能源出资 20,700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90%的股权；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,150 万元、占项目公司 5%的股权；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,150 万元、占项目公司 5%的股权。

出资时间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可分期缴纳，三年内缴清。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。

四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，是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，并将 PPP 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

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本次投资约占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11%，且可分期出资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项目是公司再次承接的 PPP 重大工程项目，尽管公司在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，并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其他工程总包合同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因行业、地区及外部环境差异等要素的影响，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目建设、施工组织、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。

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、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

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，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、合同货款不能按期收回；主要原材料、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，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